

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冷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62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设立独立董事职位，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原公司章程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在事件发生时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
- (二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三)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
- (四)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
- (五) 监事会提议时；
- (六) 总经理提议时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并通过专门委员会实施制度。

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在事件发生时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
- （二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三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
- （四） 监事会提议时；
- （五） 总经理提议时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并通过专门委员会实施制度。

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

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届满，由于工作需要，

将进行提前换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冷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拟提名冷成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刘大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拟提名刘大鹏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李海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拟提名李海成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邵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拟提名邵今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戴显忠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拟提名戴显忠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否决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姚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拟提名姚斌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否决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贡覿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拟提名贡覿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

对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届满，由于工作需要，公司提前进行换届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拟提名王国庆、赵彦周 2 人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以上股东代表监事为连任，不存在变更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7日